附件2

体检须知

一、考生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三、体检须携带的资料：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笔试准考证、身份证、黑色签字笔或钢笔。

四、入围体检考生应于体检当天，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请考生提前一天熟悉报到地点和交通路线，预足时间，确保准时报到。

五、考生应提前认真阅读和熟悉有关体检标准，并保持电话联络畅通，以便招录机关随时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联系考生。

六、体检前，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须关闭并交小组引导员统一保管，待体检结束离开医院时领回。对违反体检规定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在体检过程中主动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或与本次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未经许可离开体检现场的，将取消体检资格。

七、体检前一天请考生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八、女性考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须事先主动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九、考生须配合工作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按体检不合格处理。

十、体检需要检测矫正视力，如果考生有视力问题，请务必自行佩戴合适的眼镜（隐形眼镜除外）。佩戴隐形眼镜的考生在眼科检查前应告知体检医生，并摘掉隐形眼镜，再进行视力检查，如有故意隐瞒的，按违规处理。义眼者应向体检医生讲明。

十一、考生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应当场提出复检要求并在当天统一安排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当天体检结束后，以上项目不再安排复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的体检，均不进行复检（体检标准见附件3）。

十二、招录机关或者考生本人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十三、为保证有关检测项目顺利进行，女生请不要穿连衣裙，最好选择穿棉质上衣，但不要有金属钮扣和装饰物。